

關於取締蓬式貨車篷架超高情事，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條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6.12.26. 交路八十六字第0092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2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員警取締蓬式貨車篷架超高情事，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條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警署交字第七四六〇六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省市公路監理機關實務之作業，框式貨車加裝篷架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向省市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故未依規定辦理車身規格變更登記者，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另框式貨車無論依規定辦理加裝篷架登記或未辦理變更登記，而有超高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情事者，應另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。（交通部86.12.26. 交路八十六字第〇〇九二一一號函）